

A 股代码:601390  
H 股代码: 00390

A 股简称: 中国中铁  
H 股简称: 中国中铁

公告编号: 临 2021-066

## **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将 2021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**

公司除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公告了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和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对象名单》”）

外，还通过公司网站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。公示期限内，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。

公示期间，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、流程等情况，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。

## 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，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（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，不包括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2. 本次拟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3. 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4. 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

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5. 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均符合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